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0-018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机构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从业人员		5,6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000 人以上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 355 人,转入 98 人,转出 255 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 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03 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 10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 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姚本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2006 年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曾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公牛集团、新化股份、康恩贝、中亚股份等十余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及各项证券服务业务。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剑威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7 年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至今,从事审计工作、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先后为众合科技(000925)、原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	无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姚本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详见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介绍	无	是
	杜将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 年 10 月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至今,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贝因美(002570)、道明光学(002632)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1 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本次收费系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与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了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和工作安排合理,在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收费合理。据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我们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控审计机构,在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满足公司委托事项的要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0-011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10,545,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8,639,800.00 元,剩余人民币 320,841,838.07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稳定健康地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作出的,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拓宽资金来源渠道,保证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0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公司 @< 蠢慈　炅啥铃乇 ü 婊镍? 020-2022 年) @> 囊椝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并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全资子公司宁波永新诺维贸易有限公司,合并完成后,永新诺维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和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合并方承接和管理,其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并通过《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0-021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全资子公司宁波永新诺维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诺维",与公司并称"合并双方"),合并完成后,永新诺维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和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合并方承接和管理,其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23CQ6M

名称:宁波永新诺维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明珠路 385 号 5 号楼 3 楼 301 室、302 室、303 室

法定代表人:毛磊

注册资本:壹佰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5 月 30 日至 2036 年 0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玻璃制品、光学产品、电子产品、教学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贸易经纪与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永新诺维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 2967.02 万元,负债总额 364.59 万元,净资产 2602.43 万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616.92 万元,利润总额 361.61 万元,净利润 270.37 万元。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公司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合并永新诺维所有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及其他权利义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继续存续经营,永新诺维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合并基准日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确定。

3、本次合并基准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和享有。

4、吸收合并完成后,永新诺维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及其他权利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人员亦由公司接收。

5、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6、合并双方共同完成相关资产转移、权属变更等工作,并办理税务、工商等注销、变更登记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降低经营管理成本,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由于永新诺维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将不发生变化。

四、有关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和人员转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至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为宜。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0-020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登记事项已经实施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109,200,000 股变更为 110,545,000 股。同时,结合 2019 年 12 月修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2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54.50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9,200,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0,545,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3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4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5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6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7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9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10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11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分立或者被其他公司合并,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予公告。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修订后《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0-014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关联交易基于自愿平等原则且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4 日,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711.00 万元。关联董事毛磊、薛志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事前就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发表了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亦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2020 年度公司预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未改变定价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基于自愿平等原则且价格公允,审议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711.00 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4,930.00 万元,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2,913.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预计金额(元)	2019 年度实际金额(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含加工费)	12,000,000.00	4,685,062.94	客户实际业务需求调整,涉及的零部件采购下降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销售	11,000,000.00	4,664,390.03	客户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房租	2,800,000.00	2,608,474.18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其他服务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代收水电等(注 1)	2,500,000.00	2,304,222.88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United Scope LLC.	销售	21,000,000.00	14,871,236.35	不适用
合计			49,300,000.00	29,133,386.38	

注 1:代收水电等包含代收水电费、物业费、蒸汽费。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0 年度公司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2,71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预计金额(元)	2019 年度实际金额(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含加工费)	1,500,000.00	4,685,062.94	客户实际业务需求调整,涉及的零部件采购下降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销售	3,000,000.00	4,664,390.03	客户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房租	2,810,000.00	2,608,474.18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其他服务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代收水电等	2,500,000.00	2,304,222.88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United Scope LLC.	销售	17,300,000.00	14,871,236.35	不适用
合计			27,110,000.00	29,133,386.3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尼康")

1、基本情况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9 年,业务范围涉及:生物工程仪器、光学仪器等领域;注册资本:315.18 万美元;股权结构:Nikon Corporation 持股 75%,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持股 25%。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子公司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尼康 25%股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南京尼康依法注册成立,资信情况良好,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二)United Scope LLC.

1、基本情况

United Scope LLC.成立于 2013 年,注册地:美国;业务范围涉及:显微镜领域;注册资本:795 万美元;股权结构:United Scope Holdings LLC 持股 100%。United Scope LLC.是美国的显微镜网络销售商,主要业务为在 Amazon、ebay 以及自身网站销售教学类显微镜。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United Scope LLC.是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毛磊(同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吴世蕙夫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吴世亮(吴世蕙之弟)担任首席运营官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United Scope LLC.依法注册成立,资信情况良好,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南京尼康的购销交易,主要围绕 Nikon Corporation 委托生产的生物显微镜进行。公司与南京尼康的房租、代收水电等交易是子公司南京永新将房产出租给南京尼康作生产经营之用,并代收代付相关水电费、物业费、蒸汽费。

公司向 United Scope LLC.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普教类和高教类的 OEM 产品。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主要交易条件与非关联交易一致,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